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RAG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 CIN)

執行董事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

- (1) 冼佩瑩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2) 蘇家樂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

- (1) 冼佩瑩女士（「冼女士」）因需要更多時間處理彼之其他個人事務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冼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及

- (2) 蘇家樂先生（「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蘇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蘇先生，56歲，重新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首次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然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退任董事會主席並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重新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而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蘇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蘇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士及資深會員。彼於企業管理、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蘇先生現為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中策」）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長盈」）之執行董事及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9）（「伯明翰體育」）之非執行董事。

蘇先生曾為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及保華集團有限公司（現稱藍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8）之執行董事，分別直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為止。上述所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孫粗洪先生（「孫先生」）為長盈及伯明翰體育之主要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孫先生亦間接持有中策已發行股份之約8.2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及就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所界定，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權益及任何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蘇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蘇先生已與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根據該服務協議，蘇先生並無特定服務任期或建議服務任期，其服務任期將持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蘇先生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蘇先生之董事職務將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蘇先生可獲得每年1,040,000港元之酬金，該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乃按彼之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責任水平以及當前市場狀況釐定。蘇先生亦可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批准按蘇先生及本公司之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蘇先生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概無有關蘇先生之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冼女士於任內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向彼致謝，並熱烈歡迎蘇先生重新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曉剛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馮曉剛博士（主席）、蘇家樂先生及王煜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奇金先生、鮑少明先生及曹海豪先生。